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李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浩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李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浩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增持股份金额为 120.58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浩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理念的充分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自2026年5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 胜	集中竞价	20.19	32,400	0.0007%
于长信	集中竞价	20.09	33,100	0.0007%
王 浩	集中竞价	20.04	33,300	0.0007%
王志宇	集中竞价	20.05	32,500	0.0007%
王建宇	集中竞价	20.03	32,100	0.0007%
杨 丽	集中竞价	20.18	32,400	0.0007%
合 计		120.58	195,800	0.004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 胜	63,617	0.0013%	96,017	0.0020%
于长信	0	—	33,100	0.0007%
王 浩	0	—	33,300	0.0007%
王志宇	0	—	32,500	0.0007%
王建宇	63,617	0.0013%	95,717	0.0019%
杨 丽	0	—	32,400	0.0007%
合 计			323,034	0.0066%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